

（六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祁连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压氧舱土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氧舱土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9747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.3866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压氧舱土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9747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.3866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宏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12日